

附件 1

秦皇岛市水务局权责清单即时动态调整情况表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相关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处罚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回开发使用权，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相关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 1 号废止《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2	行政处罚	对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处罚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 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或者运行，限期整改，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相关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废止《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能按期开发水能资源的处罚	《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出让机关依法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一)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之日起,2年未提交开工申请或经批准开工但2年未进行建设的;(二)工程开工建设后,非因不可抗力停工1年或者超过批准竣工期限3年未竣工的;(三)已运行电站停产3年未恢复生产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单位和个人未动工或者虽已动工但投入资金未达到相关规定,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取消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废止《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调整类型	调整意见及理由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处罚	<p>1.《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未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取水单位或个人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取消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3)第1号废止《河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规定》	